

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沪松城执〔2023〕6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》的通知

各中队、机关科室：

《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》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

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2023年2月27日



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决定 集体讨论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为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（沪城管规〔2021〕1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机动执法中队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队（以下称案件经办机构）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、行政强制案件，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重大事项决策之重大执法案件处置，应当提交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：

（一）对个人处罚1万元以上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罚10万元以上的案件；

（二）符合听证条件，且申请人申请听证的案件；

（三）撤销已立案的案件；

（四）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，经延期30日仍不能作出处罚决定，确需再次延长办案期限的；

（五）案情复杂、疑难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；

（六）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，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，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；

（七）需要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条 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的案件，由案件经办部门向案件审核机构提出集体讨论申请。

案件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，由案件审核机构组织集体讨论。审核未通过的，退回材料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第五条 案件集体讨论由局班子成员参加，局主要领导担任主持人。案件审核机构负责人、案件经办部门负责人、案件审核人、案件承办人等列席会议。

第六条 参加或者列席集体讨论的人员与所讨论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主动申请回避，是否回避由主持人决定。

第七条 集体讨论依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案件承办人陈述案件情况，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、案件调查过程、查明的违法事实、情节、后果、相关证据、法律依据；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，建议处罚的内容等；

（二）案件审核人员发表审核意见，重点围绕案件的管辖权、证据的合法性、程序的合法性、裁量的合理性等；

（三）参加会议人员向案件承办人员、审核人员提问并发表意见；

（四）主持人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行集中归纳，参加会议人员表决；

（五）主持人宣布集体讨论决定；

（六）其他相关事项。

第八条 案件集体讨论，应当制作书面集体讨论记录， 由主持人、集体讨论参加人和记录人签名。

第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的城管执法案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工作，可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施行期间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市城管执法局相关规定作出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市松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

讨论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

讨论地点：_____

案 由：_____

主 持 人：_____

出席人员：_____

列席人员：_____

汇 报 人：_____记录人：_____

汇报案件情况：

案情介绍：_____

证据材料：_____

处罚依据：_____

处罚建议：_____

集体讨论人员的意见和理由：_____

集体讨论性意见：_____

主持人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

集体讨论人员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

记录人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

第 页（共 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